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(一)项目名称:茂名市电白区中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

(二)项目单位:茂名市电白区中医院

(三)项目地点:茂名市电白区包茂大道南 66 号茂名市电白区中医院

(四)项目简述:我院由于要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因此，我院拟聘请第三方为我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编制。

(五)资金来源:自筹资金：人民币约 20000.00 元。

二、资质要求：

(一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，并已入驻中介服务超市。

(二)报名服务机构需具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能力。

三、服务内容、要求

(一)服务内容: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。

(二)服务要求:技术服务机构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成果要求

1、服务机构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我院签订合同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服务机构应有计划的开展工作，按合同期限完成。

3、中选人完成平台备案成功后，中选人向选取人提交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告（内含风险评估报告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、编制说明报告以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）一式二份。

五、服务金额及计算方法

（一）服务金额：20000.00 元。

（二）金额说明：无。

（三）服务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交通费、餐费、专家评审费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（1）服务机构提交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告（内含风险评估报告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、编制说明报告以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）和相应金额的发票后，选取人需按发票金额汇款，汇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报名的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一）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。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中选人未能按从业规范及本需求书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